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认真地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信息，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2、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0,4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3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8,23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76%，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鹏： _____

王 宪： _____

罗进辉： _____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